

恒泰长财证券

关于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6月29日，湖北泰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业汽车”）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订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0万元，由抵押人徐书军、唐莲菊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保证人梁步青、董伶俐、湖北泰业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十堰达鼎工贸有限公司、湖北普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显示，上述银行借款期限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泰业汽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步青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向泰业汽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前述公司治理违规情形，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2、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的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对外担保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追认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后，已督促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并要求公司就上述违规担保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并要求公司今后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 (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

恒泰长财证券
2024年4月18日